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30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兴发集团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股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对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现长江保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对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泰盛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7月4日领取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兴发集团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泰盛公司51%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兴发集团已持有泰盛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4年7月14日，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9日，兴发集团办理完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

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需分别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股份补偿。

由于泰盛公司在 2014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依据《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应进行股份补偿，经测算共计 752,388 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 1 元人民币回购浙江金帆达补偿公司的 752,388 股股份，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734,322 股减少至 529,981,934 股，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由 95,344,295 股减少至 94,591,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7.96%减少至 17.85%。

2015 年 4 月 9 日，兴发集团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拟由兴发集团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锁定的补偿股份，兴发集团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对上述补偿股份共计 752,388 股实施回购并注销的手续。实施注销后，浙江金帆达所持兴发集团股份数为 94,591,907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限售期的约定为：

“浙江金帆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于发行后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每12个月解锁一次。第一次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3%；第二次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34%；第三次解锁，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在完成股份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后，对剩余股份解除锁定。每次解禁股份数量的计算原则如下：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12个月后）股份数=（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4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24个月后)股份数=(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16年业绩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股份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锁定及解锁股份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6,589.57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7,608.25万元,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27,302.35万元。”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计算公式为 $26,589.57 \div (26,589.57 + 27,608.25 + 27,302.35) \times 95,344,295 - 752,388 = 30,353,853$;本次浙江金帆达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30,353,853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

3、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浙江金帆达	94,591,907	30,353,853	5.73%	64,238,054

三、本次限售股持有人浙江金帆达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金帆达关于股份锁定、利润补偿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1、浙江金帆达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帆达”)取得的兴发集团的股票于发行后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禁,每 12 个月解禁一次,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12 个月后)股份数=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4 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24 个月后)股份数=(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4 年、2015 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36 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16 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 0 执行。

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承诺,金帆达将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股数解禁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金帆达及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就由此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金帆达已履行上述承诺。

2、浙江金帆达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了《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 补偿方案

1、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14、2015、2016 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6,589.57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7,608.25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将不低于 27,302.35 万元。

2、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的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交易对方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上市

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实际利润数及补偿股数的确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时对公司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结果确定。

2、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在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4、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三）减值补偿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相应股票，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票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 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调整、股份回购及分红返还安排

1、如交易对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2、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3、在本协议约定股份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对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根据协议约定，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752,388 股。

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了浙江金帆达补偿公司的 752,388 股股份，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金帆达已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四、资金占用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发集团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浙江金帆达持有的兴发集团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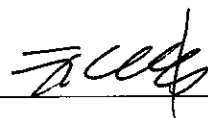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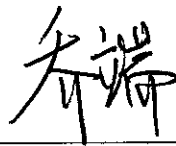


施伟




王芳

项目协办人:



乔端



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